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914

持續關連交易

摘要：

本公司宣佈：

- (1) 調整本集團支付予海螺國際有關委託其為本集團水泥熟料出口代理所涉及的代理佣金每年最高上限；及
- (2) 本公司及寧昌公司就本集團向寧昌集團採購水泥包裝袋簽訂新採購協議。

由於海螺國際及寧昌集團均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與(1)海螺國際及(2)寧昌集團之間發生的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由於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能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擴張及有效降低運作成本，因此，對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整體均為有利。

由於包括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價值、收入及本公司之市值等項目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有關海螺國際交易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兩個年度的建議新訂每年交易上限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6(3) 條，即需符合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8 條中之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

由於包括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價值、收入及本公司之市值等項目百分比率均高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至第 14A.54 條，新採購協議和與寧昌協議相關之交易上限需獲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大會批准，海螺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因其在寧昌交易中，擁有權益而將放棄就有關事項行使表決權。華德信被委任為就寧昌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載有寧昌交易數據及與寧昌交易相關之每年最高交易上限、華德信的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2005 年 12 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其它數據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關於調整本集團支付予海螺國際有關委託其為本集團水泥熟料出口所涉及的代理佣金之每年最高上限

交易的背景及性質

為了擴展海外市場，本公司委任海螺國際為本集團非獨家代理，為本集團出口水泥及熟料產品。有關本集團支付予海螺國際之佣金每年上限已經獲得獨立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海螺國際具有進出口業務及代理資格。海螺國際成立於 1999 年 4 月，其 60% 之註冊資本由海螺集團擁有。

關於本集團與海螺國際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已於本公司 2004 年 5 月 3 日刊登的公告中詳細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海螺國際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簽署的出口代理協議，本集團按照不高於有關水泥及熟料產品出口淨額 1.5% 的比例向海螺國際支付代理佣金。該出口代理協議有效期為 3 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以下為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過往支付予海螺國際的水泥及熟料出口代理的佣金金額，以及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 20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3 年間，本集團每年支付予海螺國際的出口水泥及熟料產品的代理佣金的最高上限：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過往代理佣金金額 (人民幣)	640,000 元 (相等於大約 港幣 603,774 元)	2,780,000 元 (相等於大約 港幣 2,622,642 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獲批准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3,800,000 元 (相等於大約 港幣 3,584,906 元)	6,200,000 元 (相等於大約 港幣 5,849,057 元)	9,400,000 元 (相等於大約 港幣 8,867,925 元)

本集團在海螺國際的幫助下，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取得了較好的成效，特別是在國家宏觀調控，國內水泥需求增長放緩的情況下，有效緩解了內銷市場的銷售壓力，增加了公司的銷量，提高了公司的整體運營質量，預計 2005 年和 2006 年的水泥和熟料出口量將高於原計劃的數量，本集團支付予海螺國際之有關交易佣金總額亦預計會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每年最高上限，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有關海螺國際交易就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新訂每年上限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要求。

定價基準

根據出口代理協議的條款，本公司承諾，本集團所給予海螺國際的有關代理佣金及條款均不優於其所給予其它獨立出口代理商，本集團亦可自行決定委聘其它擁有進出口代理業務資格的貿易公司處理相關交易。

交易價值

海螺國際作為本集團出口業務的代理，2004 年本集團出口水泥及熟料的金額為人民幣 18,600 萬元(相等於大約港幣 17,547 萬元)，本集團支付的代理佣金為人民幣 278 萬元(相等於大約港幣 262 萬元)；2005 年首 8 個月本集團出口水泥及熟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 108,272 萬元（相等於大約港幣 102,143 萬元），本集團已支付的代理佣金為人民幣 537 萬元（相等於大約港幣 507 萬元），並未超過 2005 年度已批准之人民幣 620 萬元(相等於大約港幣 584 萬元) 的最高上限。以上每項交易均是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以下為本集團預計於 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支付予海螺國際的新訂每年佣金金額最高上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預計代理佣金金額 (人民幣)	19,560,000 元 (相等於大約港幣 18,452,830 元)	33,280,000 元 (相等於大約港幣 31,396,226 元)

上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個年度之新訂每年最高上限是本集團根據未來 2 年預計之海外市場有利情況。新訂每年最高上限亦根據本集團未來出口情況預測而釐訂。2005 年上半年度，中國政府加強其宏觀調控措施以約束部份固定資產投資過度的過熱行業。此政策導致水泥及熟料產品在國內市場的需求下跌，令水泥及熟料產品銷量在國內市場下跌。為對抗國內水泥市場的銷售增長下跌，本集團已於 2005 年開始提高出口銷售。

與海螺國際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商品熟料業務。海螺國際是一家持有進出口經營許可的專業貿易公司，主要從事於與外商進行建築材料及化工產品貿易的代理。董事認為通過海螺國際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可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海外銷售，緩解國內市場壓力，提高本集團營運質質。海螺國際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進行，董事認為海螺國際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B) 寧昌交易

交易背景及性質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水泥及商品熟料業務，其中生產的部分水泥需以袋裝形式出售給客戶。本公司已與寧昌公司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簽訂了為期 1 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原採購協議。根據原採購協議，雙方同意寧昌公司(其及代表寧昌集團成員公司)簽署原採購協議，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水泥包裝袋。而雙方於原採購協議下同意，本公司之採購部將根據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有關需求，就包裝袋採購事宜與寧昌公司聯繫，並每月底將下個月的採購計劃(包括型號、數量及送往地點等)發送給寧昌公司，由寧昌公司通知其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而寧昌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按本公司採購部有關訂單，將水泥包裝袋運送至本集團之相關工廠。倘若出現任何品質問題，本集團將從訂購數量中扣除有瑕疵之水泥包裝袋數量，或獲得補償。此外，倘若寧昌集團未能按時供應符合品質之水泥包裝袋，本集團可向其他人士採購。

寧昌交易及預計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將會發生的交易金額已於本公司 2005 年 4 月 15 日刊登的公告中作詳細披露。下表載列了已於前述公告內披露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寧昌集團成員公司購買水泥包裝袋之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過往交易金額/預計交易金額	111,740,000 元	223,090,000 元	209,000,000 元
(人民幣)	(相等於約港幣 105,415,094 元)	(相等於約港幣 210,462,264 元)	(相等於約港幣 197,169,811 元)

由於受國家宏觀調控的影響，地產及城市進行之建設項目的水泥需求增長下降，而農村及小城鎮的水泥市場需求增長較快，本集團為適應農村及小城鎮建設對包裝水泥的需求，將會增加購買包裝袋作水泥包裝，因此需採購包裝袋數量亦會較原計劃大幅增加。

本公司與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寧昌公司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簽訂新採購協議，取代原採購協議。根據新採購協議，期限延長至 3 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而非原採購協議所述的由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 1 年期，新採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件及條款將與原採購協議相同。

寧昌公司成立於 1993 年 12 月，海螺集團持有其 75% 股權；蕪湖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2 月，海螺集團持有其 75% 股權；英德公司成立於 2003 年 12 月，寧昌公司和蕪湖公司分別持有其 90% 股權和 10% 股權。寧昌公司、蕪湖公司及英德公司均是寧昌集團成員。

定價基準

本公司及寧昌公司均承諾，買賣水泥包裝袋均以公平合理的原則進行商討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有關期間的市場價格。寧昌公司已作出承諾，寧昌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新採購協議中之條款及條件銷售採購物品予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有關條款及條件將不會遜於彼等不時銷售予獨立第三者。本集團會於收妥採購物品後三個月內將貨款以現金或銀行承兌匯票的形式支付予寧昌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

交易金額

2004 年本集團向寧昌集團購買水泥包裝袋價款總額為人民幣 22,309 萬元(相等於大約港幣 21,046 萬元)，該交易金額相當於本集團 2004 年度營業總額的 2.67%；2005 年首 8 個月本集團向寧昌集團購買水泥包裝袋價款總額為人民幣 18,960 萬元(相等於大約港幣 17,887 萬元)，該交易金額，相當於本集團 2004 年度營業總額的 2.27%，並未超過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刊登之公告所披露有關 2005 年度之交易金額，即人民幣 20,900 萬元(相等於約港幣 19,717 萬元)。採購價格是根據本集團同意的市場價格而訂立。

以下為經調整後本集團截至 2007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向寧昌集團支付購買包裝袋之每年最高交易上限（包括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調整上限）：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 度
---------------------------	-------------------------------	-------------------------------

預計每年交易金額 (人民幣)	360,000,000 元 (相等於大約港幣 339,622,642 元)	531,000,000 元 (相等於大約港幣 500,943,396 元)	600,000,000 元 (相等於大約港幣 566,037,736 元)
-------------------	--	--	--

上述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每年最高上限是參考截至 2004 年之過往交易記錄及 2005 年首 8 個月之過往交易紀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最高上限亦參考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因完成數條粉磨生產線的產能增長及參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之預期水泥總銷量的增長及小城鎮市場水泥需求增長而釐訂。

與寧昌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商品熟料業務。寧昌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自家生產的水泥包裝袋及塑料產品加工等。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水泥需要以袋裝形式出售予客戶，故本集團必須採購水泥包裝袋。為便於「海螺」品牌的統一管理，並利用寧昌集團的規模及專業生產優勢，以降低採購成本，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開始即統一從寧昌集團採購水泥包裝袋。

寧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之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進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C、披露要求及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海螺國際及寧昌集團之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海螺國際及寧昌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彼等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包括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價值、收入及本公司之市值等項目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海螺國際交易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新訂每年最高上限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6(3)條，即需符合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8 條中之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

由於包括本集團綜合總資產價值、收入及本公司之市值等項目百分比率均高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至第 14A.54 條，新採購協議擬定之交易以及寧昌交易相關之每年最高上限，需符合申報及作出公佈之規定，並需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海螺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因在寧昌交易下擁有權益而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行使表決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已被委任，並就寧昌交易

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德信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一份載有有關寧昌交易的資料以及與有關寧昌交易相關的每年最高上限、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它數據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定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現時擁有本公司 622,480,000 股每股人民幣 1 元的國有法人股股份
「海螺國際」	指	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國際交易」	指	委託海螺國際為本集團成員之出口代理，以出口其水泥及熟料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海螺國際交易及寧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 1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寧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螺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昌公司」	指	安徽寧昌塑料包裝有限責任公司
「寧昌集團」	指	寧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英德海螺塑料包裝有限責任公司）

任公司)、以及蕪湖海螺塑料製品有限公司及其不時設立的子公司

「寧昌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向寧昌集團成員購買水泥包裝袋
「原採購協議」	指	於 2005 年 4 月 15 日由本公司與寧昌公司就本集團向其採購水泥包裝袋而簽訂的協議
「新採購協議」	指	於 2005 年 10 月 12 日由本公司與寧昌公司重新簽訂之新採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為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華德信」	指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考慮有關寧昌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率

註：上述公告內提及人民幣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兌換價均以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1.06 元之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章明靜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郭文叁先生、李順安先生、余彪先生、郭景彬先生及任勇先生 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同祖女士、丁志明先生及匡炳文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於香港文匯報刊登的內容。